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双牌县林业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4

**第一章 双牌县“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6

1.1 “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6

1.2“十三五”林业发展主要成就.......................................10

**第二章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总体思路**..........13

2.1 指导思想.........................................................................13

2.2 基本原则.........................................................................13

2.3发展目标..........................................................................15

**第三章空间布局与管控**........................................................18

3.1 空间布局要点.................................................................18

3.2 空间管控措施.................................................................20

**第四章 主要目标任务**..........................................................24

4.1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24

4.2 抓实生态惠民服务.........................................................32

4.3 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36

**第五章 重大项目**..................................................................40

5.1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40

5.2生态产业建设工程..........................................................50

5.3生态文化建设工程..........................................................54

5.4生态发展支撑工程..........................................................55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58

6.1 投资估算........................................................................58

6.2 效益分析........................................................................58

**第七章 保障措施**.................................................................60

7.1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60

7.2 强化依法行政保障........................................................60

7.3 健全林业机构队伍........................................................61

7.4 完善林业投入体系........................................................62

7.5 加强科技创新推广........................................................62

附表：   
1. 《分区管控项目禁止与准入清单》   
2.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图：

1. 《双牌县位置图》
2. 《双牌县森林资源分布卫星图》
3. 《双牌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4.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图》

前 言

双牌是竹乡林海——森林覆盖率达79.7%，2019年荣获“中国天然氧吧”创建地区称号；有名声远扬的“中国银杏第一村”桐子坳景区！有被誉为“天下第一红杜鹃”的阳明山高山杜鹃！有最具代表性的历史文化特色景观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万寿寺（国家4A级旅游景区）。

双牌县是湖南省林业十强县和全国南方22个重点林区县之一，林业在县域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生态强县的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我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抓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拉开序幕、开局起步的五年。“十四五”时期如何适应新角色、适应新法律、适应新机制、适应新时代，在生态保护和建设方面再创辉煌，同时打造森林康养、生态旅游新的亮丽的双牌名片，是摆在双牌林业人面前的重大课题和艰巨任务。

为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双牌林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双牌县“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

双牌县土地总面积173932公顷，其中林业用地152533公顷，占87.7%，森林覆盖率79.7%。2019年末全县常住人口20.04万人，城镇化率为45.5%。双牌为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林业是双牌的立县之本，强县之源，是农民增收的支柱产业。林业在双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1.1 “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双牌林业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维护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以扩绿提质增效为目标，聚焦主业、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不断推动林业事业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先后荣获全省林业十强县、全国绿化模范县荣誉称号并成功入选“2020年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成为湖南省唯一入选的试点县。

五年来通过实施禁伐减伐三年行动、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及培植以竹产业、油茶为主的绿色经济产业，以野生青钱柳、野生茶、杭白菊、金银花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推动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打造了以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打鼓坪省级森林公园和桐子坳景区为主的生态旅游胜地，为全域旅游打下坚实基础。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前四年全县共完成各类造林9.9万亩、森林抚育92万亩。40多万人次参与义务植树、义务植树超过100万株。到2018年底，我县森林覆盖率从76.41%上升到79.04%，森林蓄积量从550万立方米增长到631.9万立方米。全县湿地保护率达94.36%，稳居全市首位。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和森林火灾远低于省控指标，没有出现较大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没有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二、特色亮点**

**⑴2016~2018年启动并完成三年禁伐减伐工作。**在落实《双牌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为加强森林限额采伐管理，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采伐，划定了全县三年禁伐减伐面积90.38万亩，累计减少林木采伐12万立方米。

**⑵2016~2017启动并完成永州植物园双牌园建设。**2016年3月20日开工，投入资金280万元，仅用50天就完成大小绿化苗木种植44640株，铺植草皮6600平方米。2017年又投入90万元进行了牌楼、“和”文化墙、万寿寺微缩广场建设，并于当年6月全部竣工验收。

**⑶桐子坳村成功入选“中国最美银杏村落”和“全国生态文化村”。**茶林镇桐子坳村位于永连公路旁，离“二广”高速阳明山出口2公里，属阳明山景区范围内，素有“中国银杏第一村”的美称。桐子坳村是国家3A旅游景区，村内古银杏观光区共有银杏树1000多株，百年以上树龄的有200多株，20-30株连片古银杏林有四、五处。2017年11月16日在第五届中国（安陆）银杏节上桐子坳村成功入选“中国最美银杏村落”。2018年11月11日，桐子坳村成功摘得“全国生态文化村”的“国字号”生态名片。

**⑷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成为全省首批20个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之一。**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我县东北隅，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4A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湖南省最佳避暑旅游胜地。2017年4月26日在第十一届湖南·阳明山“和”文化旅游节上双牌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获授牌“湖南省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与我市金洞国有林场一同跻身全省首批20个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目前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因与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拟整合优化并入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再保留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牌子。

**⑸2017年我县获评“湖南省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示范县”称号。**我县共有15个林业站，有13个开展了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达到示范标准的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林业站有3个。2017年3月，我县被省林业厅评为全省林业站“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示范县。

**⑹2017年争取大熊猫项目落户双牌。**我县对生态建设极为重视，争取引进国宝大熊猫落户，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通过多方争取和积极主动衔接，2017年底初步选定大熊猫项目落户双牌县阳明山。但因政策调整，经多次沟通和协调，到2019年4月重新选址，初步选定落户平福头黄荆平。

**⑺2017年策划全新升级打造竹产业科技园。**为实现“以林兴县、以竹富农”的目标，推动竹木产业向产业集群和科技领域的转型升级，结合我县竹木产业实际，县委、县政府要求全新升级打造竹产业科技园。园区规划建设期限五年，建设用地总面积67.8万平方米，总投资5.018亿元，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面积18.16万平方米，投资2.5亿元，已于2018年3月2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1-3号厂房主体工程已全面完成，4-6号厂房正在地面平整。

**⑻2017年两个外资项目落户双牌。**德促项目和欧投项目都是专门设计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德促项目是省林业厅与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第三个中德财政合作项目，给我县的贷款额度达4600万元。欧投项目给我县的贷款额度达3000万元。这是我县成功引进外资发展现代林业的一个缩影，双牌也是永州首个实施德促项目的全省3个县区之一。目前这两个外资项目正在实施当中。

**⑼2018年八个大字改造顺利完成**。2017年启动了潇水河两岸景观林建设项目，“绿化祖国、绿色双牌”8个“森林活字”是该项目重要的子项目之一，总投资668.65万元，种植栾树4500株、枫香2300株，已于2018年5月全部完工。

**⑽2018年县城七号片区开发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6月9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原县林业局和泷泊林场办公楼已经拆除，正在开挖基础。县林业局已搬迁至林峰东路41号（地税局斜对面）办公，县森林公安局和泷泊国有林场搬迁至药材公司办公。

**⑾2018年启动了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2018年我县启动了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将创森与乡村振兴以及生态扶贫紧密结合起来，2018年12月28日顺利通过了省级评审。对阳明山、何家洞的10763.2公顷竹林进行了FSC森林认证，已经通过了专家评审，拿到了证书。按照创森工作的具体要求，需要等完整规划设计方案出台后创建2周年才能申请检查验收，预计我县要到2020年未申请验收。

**⑿我县获评全省林业科技工作优秀集体称号。**近年来，我县广泛开展林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不断探索和实践，成功打造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脆枣、红豆杉、杉木、木本药材等优势主导产业。根据《关于表扬全省林业科技工作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通报》（湘林科外〔2018〕13号）文件，我县获评全省“林业科技工作优秀集体”称号。

**1.2“十三五”林业发展主要成就**

⑴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该类指标共5项，其中：

1、森林覆盖率目标值为79.5%，现状值为79.7%；

2、森林面积目标值为190万亩，现状值为193.5万亩；

3、林地保有量目标值228.8万亩，现状值为228.8万亩；

4、活立木蓄积量目标值为630万立方米，现状值为662.4万立方米；

5、公益林面积目标值为64.16万亩, 现状值为64.16万亩。

五项约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完成规划要求。

⑵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该类指标共9项，其中：

1、林业社会总产值目标值为7.7亿元，2018年林业社会总产值为7.3471亿元。林业社会总产值与目标值还存在差距，该项指标受疫情影响较大，林产品出口、森林旅游等林业经济均受到疫情冲击，目前已逐步复苏，预计年底会达到7.7亿元左右（注：林业社会总产值为行业统计数值）;

2、人工造林目标值为10万亩，现状值为10.6万亩;

3、封山育林目标值为40万亩，现状值为46万亩;

4、天然林保护目标值为11万亩，现状值为11万亩;

5、森林抚育经营目标值为13万亩，现状值为13万亩;

6、森林火灾受害率目标值为1‰以下，现状值为1‰以下；

7、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值为4‰以下，现状值为4‰以下；

8、商品木材年采伐量目标值为36万立方米以下，现状值为35.6万立方米；

9、科技进步贡献率目标值为50%以上，现状值为55%。

九项预期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完成规划要求。

**第二章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总体思路**

双牌是林业大县，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建设林业强县为目标，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让绿色成为双牌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国有林场是双牌林业发展的航空母舰，是绿色发展的主力军。把国有林场改革同振兴乡村、实现中国梦紧密联系起来，下大力气增强国有林场的造血功能，保护好、经营好森林资源，让森林绿起来、美起来、富起来！

双牌县2019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60701万元，同比增长3.6%，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8569万元。双牌旅游资源丰富，是湖南省旅游强县。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年接待游客72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4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1%、21.2%。由此可见，全域旅游在县域经济中的地位。

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将成为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内容，也是我县生态优势决定的。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生态优先、减伐禁伐政策的推出，也决定了林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做好森林保护修复、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大文章，争取国家储备林建设大项目，奋力把双牌林业推向崭新的高度。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并牢固树立保护意识、长远意识、改革意识、发展意识，以“一核、二道、三区”布局原则统筹全县涉林草国土空间，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全面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全面增强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推动我县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生态强县，为建设“绿色双牌 和美家园”提供绿色生态支撑保障。

**2.2 基本原则**

2.2.1 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优先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道路。

2.2.2 坚持人民主体、生态惠民

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具有生态、经济和社会多种功能，承担着无形生态产品和有形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在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做强生态旅游与康养，推进三产融合，加强林业品牌培育，持续发展现代林业经济，不断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美化，持之以恒地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持续优化生态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福祉。

2.2.3 坚持协调推进、质量优先

按照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科学保护，统筹安排、长远谋划，又立足当前、实事求是，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约性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治理问题，全力推动双牌林业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2.4 坚持改革驱动、科技支撑

完善林业制度，创新林业科技，强化生态惠民举措，充分发挥制度保障和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坚持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协同创新，强化制度完善与科技发展工作，依托林业草原新职能新职责，更好地支撑生态建设、引领产业升级、服务社会民生，为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2.2.5 坚持开放合作、共建共享

双牌处于“大湘南”和“泛珠三角”交汇点，是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生态区位重要。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与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林业交流合作。突出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产业互动，“以商招商、精准招商”，特别是在竹木精深加工、生物制药、生物质提取方面，引入一批战略性产业合作伙伴；持续优化林业营商环境，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积极帮助解决土地、融资、用工、经营等方面的困难，全面营造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良好环境。

**2.3发展目标**

在巩固前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努力，到“十四五”末期双牌林业实现资源总量稳步增加，资源质量提升，资源结构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承载力全面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强，产业结构和布局更趋合理，加快实现生态系统稳定、生态功能齐全、生态文化繁荣的生态强县建设目标。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 **功能指标** | **要素指标** | **属性** | **2020年**  **(实为2019年底)** | **本地数据来源** | **2025年**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
| 资源保有容量 | 林地保有量(万公顷) | 约束性 | 15.26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15.3 |  |
|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 79.7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79 |  |
| 活立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 约束性 | 662.41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663 |  |
| 单位面积蓄积量  (立方米/公顷) | 约束性 | 58.55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58 |  |
| 公益林保有量(万公顷) | 约束性 | 5.39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5.4 |  |
| 天然林保有量(万公顷) | 约束性 | 6.7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6 | 正在进行全市天然林补充调查，待数据出来后再次确定指标值。 |
| 草地保有量(万公顷) | 约束性 |  | 2019年永州草地清查报告 | ≥ | 待“三调数据”公开后再调整 |
|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 约束性 | 0.39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湿地资源与生态效益报告 | ≥0.42 | 待“三调数据”公开后再调整 |
| 资源保护比例 | 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 94.36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湿地资源与生态效益报告 | 95 | 待“三调数据”公开后再调整 |
| 自然湿地保护率(%) | 预期性 | 76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湿地资源与生态效益报告 | 76 | 待“三调数据”公开后再调整 |
|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预期性 | 10.81%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11.13% |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预期性 | 73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73 |  |
| 林业基础保障 |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预期性 | ≤3.3 | 上级考核控制指标 | ≤3.3 |  |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预期性 | ≤1.0 | 上级考核控制指标 | ≤0.9 |  |
| 林业草原科技转化率(%) | 预期性 | 50 | 上级考核控制指标 | ≥60 |  |
| 林业草原信息化率(%) | 预期性 | 70 | 上级考核控制指标 | ≥75 |  |
| 生态效益价值 | 森林生态效益价值  (亿元) | 预期性 | 16.6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湿地资源与生态效益报告 | ≥17 |  |
| 湿地生态效益价值  (亿元) | 预期性 | 14.6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湿地资源与生态效益报告 | ≥15 | 按每公顷产生35万元生态效益价值计算 |
| 林业产业经济 |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 预期性 | 7.5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8.7 | 按每年增长5%预测 |
| 林业旅游休闲康养人次(万人次/年) | 预期性 | 100 | 双牌县2019年度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 130 | 按每年增长5%预测 |

**第三章 空间布局与管控**

双牌县总面积173932公顷，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大体呈“九山半水半分田”的格局。境内植物资源和动物资源丰富，拥有南方红豆杉、华东黄杉、银杏、水杉等国家Ⅰ、Ⅱ级保护植物20余种；有云豹、穿山甲、苏门羚等国家Ⅰ、Ⅱ级野生动物近20种，包括世界频危、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

依据双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资源环境状况、生态发展特点，科学合理进行空间布局，构建“一核、二道、三区”的生态安全战略布局。“一核”即“紫金山~阳明山山脉和潇水及其支流”生态核心，是主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二道”即纵贯南北、东西两侧分布的交通主干道“G207和G55（含永连公路）国道”（打造成生态廊道）及附近村落，是打造观赏景观、生态游旅的重点区域。“三区”即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是按照保护强度、利用强度的高低差异，将全县涉及林业草原体系的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三区”之间以生态廊道作为生态联系纽带，连接成互连互通、有机一体的生态空间。

**3.1 空间布局要点**

3.1.1 “一核”为基础

基于双牌特有的地形地貌，将“紫金山~阳明山山脉和潇水及其支流”中各个块状的山体、带状的水体化为生态屏障，以山川河流奠定全县林业发展的骨架脉络基础。充分发挥潇水等河流湿地洪水调蓄、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发挥岭北山脉生物多样性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为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生态服务的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奠定基础。

3.1.2 “二道”为纽带

着眼于“一核”、“三区”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要保护地之间，围绕山系、水系、国道、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主干道周边一定范围内的生态功能区域，建设一批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廊道。以此为纽带沟通连接“三区”内的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功能空间，形成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将G207和G55（含永连公路）国道两旁打造成生态廊道，附近村落如桐子坳村打造成观赏景观、生态游旅的重点区域。

3.1.3 “三区”为统筹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分别统筹生态、生活、生产三大功能，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

⑴生态保护修复区。涵盖自然保护地内核心保护区、大

部分天然林（公益林）、湿地、草地等重要生态地区。是维系全县生态安全的底线，对生态保护修复区要做到保护措施落地有效。

⑵生态资源利用区。涵盖自然保护地内一般控制区、商

品林、少部分天然林（公益林）、部分城乡地区。是满足社会公众公益需求的重要阵地，对生态资源利用区要做到严格规范管理。

⑶林草产业聚集区。涵盖湖南省四大千亿产业双牌区块、林业创新产业、林业科研中心、林产品加工基地等各类研发生产制造基地。是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发展的重点区域，对林草产业聚集区要做到开发适度且留有余地。

**3.2 空间管控措施**

3.2.1 生态保护修复区

⑴重点做好自然保护地内核心保护区的空间管理，核心

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⑵严格保护公益林。

严格限制公益林林木采伐，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因科研教学、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公益林地，禁止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的补充法规办理公益林林地使用手续。公益林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可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科学经营措施，形成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但在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范围内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

⑶全面实行天然林保护。

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需开展天然林抚育采伐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依据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保护重点区域除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修复等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天然林林地使用的有关规定，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禁止占用天然林地开垦耕地，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严厉打击破坏天然林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不破坏地表植被的前提下，可在天然林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⑷林地、湿地、草地等资源要应保尽保、避免破碎化。

加强对自然和人文生态资源系统完整性、原真性以及自然与人文景观的保护。科学评估生态产品价值，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区发展绿色生态经济。支持生态保护修复区内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逐步引导人口转移，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提高生态功能的完整性，避免破碎化。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覆盖生态保护修复区。

3.2.2 生态资源利用区

⑴做好自然保护地内一般控制区的空间管理，一般控制

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生产性、开发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⑵严格控制生态资源利用区规模，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

力可持续发展要求，向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空间转型。在不影响生态保护修复区、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该区域允许适度布局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鼓励符合条件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移民迁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方式转化为生态保护修复区。

3.2.3 林草产业聚集区

在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林草产业聚集区内允许进行较大规模的开发利用。区内要着力改善林业生产条件，优化林业生产布局和林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各类生产要素聚集水平，保持并提高林产品生产能力，打造优质林产品供应基地。林草产业聚集区要落实国家和省支持林产品主产区建设的投资政策，加大对主产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倾斜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支持现代林业发展。鼓励区内发展各类生态环境友好型产业，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移民迁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方式转化为生态保护修复区。

三区内严格实施《分区管控项目禁止与准入清单》（附表1）和《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附表2）。

**第四章 主要目标任务**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将以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抓实生态惠民服务、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抓手，扭住生态建设主力军国有林场改革牛鼻子，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生态强县打下坚实基础。

**4.1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系统功能整体性提升。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4.1.1 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

⑴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双牌县原7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为3个，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更加合理。3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9356.9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例为11.13%。整合优化后有自然保护区1个，即湖南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自然公园2个，即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打鼓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其中自然保护区面积为12926.18公顷，占国土面积的7.43%；自然公园总面积为6430.8公顷，占国土面积的3.7%。到2025年将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全面建成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2035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服务功能和文化功能。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⑵构建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建立自然保护地监测制度，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充分发挥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等部门监管平台的监测作用，积极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自然遗迹、遗产地、生物多样性和人类活动的监测，实现部门数据共享。梳理各类监测网点，优化布局监测网络，建立科学调查监测体系，提升监测能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

⑶加强自然保护地评估考核。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评估考核制度，明确评估考核内容，制定评估考核标准，规定评估考核程序。建立科学评估考核机制，及时掌握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管理成效，发布评估结果，深化评估结果应用。建立第三方独立评估工作机制。将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⑷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垃圾和污水治理、巡护路网、通信网络、保护巡护站房等保护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巡护游览步道、科普教育、界碑、自然体验、森林康养等服务性基础设施，提供良好生态服务。

⑸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对受损的栖息地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结合自然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开展有效的保护救护措施；为提高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定期开展专项调查和监测。

4.1.2 林地与森林资源管理

⑴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认真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禁擅自调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和林分起源，严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⑵加强占用征收林地管理。严格执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供地政策，完善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办法，从严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⑶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林长制，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党政负责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改革完善林业体制机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科学的林业发展新机制。省林业局近期印发了《关于开展林长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石门、祁阳、靖州3县开展林长制改革试点工作，揭开了我省林长制改革工作的序幕。试点时间从现在起至2021年12月底。借着在本市祁阳县试点的良机，及时学习总结经验，在我县尽快推行林长制。构建“统筹在省、组织在市、责任在县、运行在乡、管理在村”的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

⑷林业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到 2035 年，全县林地保有量、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等保持稳定状态，森林质量水平稳居全省前列，在湖南省林业十强县中排名更进一步。

⑸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主要造林树种、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生态修复、木本中药材、经济林果、草品种的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等；提高造林良种苗木使用率，支持育苗主体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主要造林树种的良种苗木。争取新建双牌阳明山杜鹃种质资源库，面积1万亩。抓紧五星岭林场南方红豆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尽快生产良种种子。

4.1.3 湿地资源管理

⑴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双牌湿地资源丰富，已建成的湖南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调整优化后总面积为4168.59公顷，占国土面积的2.4％。境内河流均属湘江支流潇水水系，在县境内潇水流长81.5公里。县内河网密布，主、干流和支流分布均匀，有积雨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潇水支流50条，计631.4公里；其中一级支流16条，二级支流29条，三级支流5条；其主流为潇水。到 2025年，全县湿地保护面积4200公顷以上。

⑵建立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相关制度体系，实施湿地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构建湿地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

⑶强化湿地管控。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岸坡生态整治加固以及规范河道、湖库湿地底泥处置等措施，着力解决河湖、乡村小微湿地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同时充分挖掘河湖湿地文化与水文化，凸显本土化和区域特征。

⑷重点针对湿地功能退化，湿地面积萎缩，生物多样性减少，以及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造成农户损失等问题，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湿地保护与恢复主要在国家重要湿地、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植被恢复、连通水系、拆除围网、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在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对没有权属争议、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在第二轮土地承包范围内且具有还湿水源保障条件的耕地或目前围垦程度大、功能持续退化、生态状况恶化、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的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针对候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国家重要湿地周边农户给予适当补偿，提高湿地周边社区湿地、候鸟保护意识。

4.1.4 草地资源管理

⑴保护天然草地资源。双牌草地资源丰富，确定生态保护红线中的草地保护“红线”，保护草地生物多样性；加强天然草场资源保护，建设草地围栏，防止过度放牧；补播改良退化草地，综合防治草地生物灾害。

⑵推进草地保护建设工作。加大草地生态修复力度，做好草地改良和人工种草工作。

4.1.5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⑴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优先行动，实现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遗传物种资源的有效保护。

⑵强化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的保护，加强保护国际关注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并保护双牌县特有稀有物种、关键物种及其栖息地。到2025年所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各类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

⑶提高应对生物多样性新威胁和新挑战的能力。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有效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⑷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技普及。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公众保护与参与意识，并依靠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新建阳明山等生态科普教育基地。

⑸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确保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得到保障，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技术得到应用推广。

⑹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长环境，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建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肇事补偿等。

4.1.6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⑴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通信和信息系统、队伍与装备能力、林火阻隔系统、应急道路、重点防火区域5G基站等建设。形成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大幅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实现森林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火设备标准化、扑救工作科学化，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⑵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火机构及人员，充实各级护林防火办公室力量；健全森林防火专业队伍，规范管理，建成精干高效、反应快捷、保障有力的森林防火队伍。

⑶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森林防火扑救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确保预案的启动实施便捷有效。进一步完善充实森林防火值班、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灾处置、森林防火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⑷加大森林防火资金投入，积极将森林防火装备、森林防火队伍经费、人员训练经费等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⑸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购置必须的森林防火器械，建立必要的物资储备库，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物质保障。

⑹认真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严格执行火源管理等火灾预防制度，加强防火宣传，加大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力度。

⑺大力构建林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应急反应体系，加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大幅度下降，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的趋势得到有效缓解，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森林健康，为建设生态强县提供有力保障。到2025年，全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90%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 92%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100%，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率达100%，疫区感病枯死松树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内。

4.1.7 新一轮国土绿化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不断巩固、稳定生态资源总量，持续加大以森林、草地、水草植被为主体的生态系统修复，有效拓展生态空间；大幅度提升生态资源质量，着力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和林地、草原、湿地生产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大力实施山地、坡耕地、城市、乡村、通道、沿江河“六大森林”建设，加快构建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下大力气保护好现有生态资源，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石漠生态系统保护，夯实绿色本底，筑牢生态屏障。

4.2 抓实生态惠民服务

4.2.1 生态保护惠民

⑴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补助、林业生产技能培训等措施。

⑵继续实施生态护林员精准落实到人。金融扶持精准到产业发展和利益分配机制。

4.2.2 绿色产业惠民

绿色产业发展目前已规划的有《双牌县竹产业发展规划》、《双牌县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五里牌镇全国森林康养试点镇实施方案》等。

⑴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创新油茶产业发展模式，立足共赢做强基地，坚持新造、低改、幼抚并进，创新形成“企业+基地+农户”、油茶庄园等多种经营模式，提升原材料供给能力。立足市场做优品牌，通过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油茶产业迈上中高端发展阶段。支持国有林场、林业企业、合作社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或登记的专业大户、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高产示范基地建设。

⑵大力发展竹木产业。依托全县现有近三十万亩竹林和二百多万亩林地的资源优势，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根据竹木资源分布及产业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竹木产业片区建设。做精产业品牌，打造竹木加工精品产业园区。丰富产品种类，着力延长产业链，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

⑶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我县森林康养目前处于起步阶段，规模不大档次不高。在“和”文化浸融及国际慢城建设不断深入影响下，我县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日益得到重视、认可。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日月湖湿地公园、桐子坳银杏特色村名声远扬。目前我县加大生态休闲旅游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注重景区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休闲旅游，积极发展森林（湿地）人家、生态农庄等，建立生态休闲特色乡村；加强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加大基础设施与产品设计营销等建设内容的投入。依托山地、森林、水库等度假资源，突出森林生态魅力，构建以生态公园+休闲营地+康养基地+乡村民宿+度假酒店等为主要支撑的旅游度假区体系，深入挖掘“和”文化内涵，突显度假区特色和品位，提高旅游业综合服务水平，完善业态布局和设施配套，打造以度假体验为核心，融合生态游憩、养老养生、商务会议、运动探险、文化休闲等旅游产品于一体的旅游项目，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湘南地区山地度假旅游目的地，积极培育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加强生态旅游宣传推介，探索“互联网+旅游”模式，着力提供更多精细化、个性化的旅游服务。

⑷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对接市场打造林药、林禽林畜、林菌、林下经济作物、林果、林草、特用茶叶、林特产品等多类型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打造国家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处、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处。深入推进林下经济产品深加工，培育“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林下经济品牌。

⑸大力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绿化苗木、花卉等特色种苗产业，大力推广绿化苗木新品种和轻基质容器育苗技术，提高绿化苗木生产的标准化水平，打造优势品牌。加快种苗信息化建设，建立种苗信息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订单种苗、合同种苗，鼓励和扶持苗木花卉电子商务发展。

4.2.3 科技服务惠民

⑴强化林业科技创新。加强应用基础和应用技术创新，重点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林产品开发利用中存在的“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攻关，实现林业科技研究有突破，形成一批具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

⑵加快林业科技推广。建立和完善林业技术推广队伍，完善技术推广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显著提高科技支撑林业发展能力。

⑶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管理水平，优化科技项目计划，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促进科技治理能力和管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⑷围绕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技术的重大需求，重点满足林业科技扶贫、国家储备林建设、油茶等科技支撑需求，在林业良种培育、森林资源高效培育、林草生态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油茶等木本粮油、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械、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优先加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建设。

⑸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充分发挥林业资源和优势，支持和鼓励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向公众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高全民科学素养。

⑹建立健全林业科技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完善《关于加快林业科技创新 促进生态强省建设的意见》，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成果转化、科研管理 、科学普及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4.2.4 绿化美化惠民

⑴推进乡村振兴和幸福社区建设，整体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环村绿化带，营造风景林、风水林、水源涵养林，提高村庄绿化率，增加森林景观点，全面保护城乡绿化成果，持续增加城乡绿化总量，着力提升城乡绿化美化质量。

⑵重点突出乡村的公共休闲绿地、乡村道路、河道（沟渠）绿化、房前屋后绿化、庭院绿化兼顾村庄周边山地绿化建设。

4.3 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4.3.1 完善制度体系

⑴国土绿化制度。深入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稳定健康的以林草植被为主的自然生态系统。坚持森林分类经营，完善森林经营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为基础的资源管理机制。

⑵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坚持用严格的制度、高效的手段保护发展林草种质资源、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健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开展领导干部森林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⑶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统一管理、全面保护、系统治理。

4.3.2 完善运行机制

⑴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模式，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⑵进一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国有林场是双牌林业发展的航空母舰，是绿色发展的主力军，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培育，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营造优美环境，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到2025年国有林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森林的生态景观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明显提升。森林经营支撑体系基本建成。林道、森林管护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建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国有林场森林生态系统。到2035年将全县国有林场建成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理念，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标准的“秀美林场”的发展目标。

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开展综合执法工作，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督查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⑷推进林业草原信息化。全面建成智慧林业，实现政务管理职能协同、业务支撑精准高效、公共服务便捷惠民、基础保障坚实有力，具备全面支撑林草现代化的能力。

4.3.3 完善保障体系

⑴提升林业法治能力，坚决落实各项涉林法律法规。

⑵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林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伍，逐步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培训，配备执法办案设施、设备，提升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制度、林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执法决定公示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信息平台共享、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

⑷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⑸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⑹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完善内部应诉工作机制，建立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林业行政行为。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能力建设，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专项经费。

⑺大力加强林业法制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林业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积极推行林业主管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⑻完善林业主管部门学法用法和教育培训制度。学法用法，全面提升林业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重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第五章 重大项目**

为统筹双牌县林业草原项目设置与空间管理“一盘棋”，“十四五”期间将按照《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重大项目汇总表》（附表 2），对涉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生态发展的各项工程实行“分区准入制”，系统性加强对林草空间的管控能力。

**5.1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5.1.1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工程

⑴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建设自然保护地管护巡护、旗舰物种保护、勘界立标、标识标牌、科研监测、科普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防灾减灾相关的设施建设工程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覆盖范围：各自然保护地。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20000.00万元。

⑵自然保护地生态文化保护项目

主要内容：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文化保护和传承，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古迹遗址、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地质遗迹、森林古道等项目。

覆盖范围：自然保护地涉及的国有林场、各乡镇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500.00万元。

5.1.2 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工程

⑴天然林保护项目

主要内容：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对国有天然林停止商业性采伐，对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的天然林实行协议停伐。加强天然林封禁性保护、生态性培育。天然林资源保护面积1.2286万hm2（其中：天然公益林1万公顷、天然商品林0.2286万公顷），并签订天然林保护补偿协议，每一年完成天然林修复3万亩以上，每亩投资1000元。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20000.00万元。

⑵公益林保护项目

主要内容：天然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加强公益林的抚育、保护与管理，加强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实现公益林管护全覆盖，全面提升公益林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公益林保护面积5.1798万公顷,其中：国家级3.9512万公顷、省级1.2286万公顷。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

资金规模：20000.00万元。

5.1.3 重点功能区水源涵养地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①以营造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为主，②对重点功能区水源涵养地的植被进行重点保护，禁止非法采伐。③充分利用荒山荒坡和房前屋后植树种草，提高植被覆盖率；

覆盖范围：泷泊镇、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1.4 封山育林工程

主要内容：重点安排在潇水、207国道、S216省道和各乡镇县乡道第一层山脊线，五星岭、打鼓坪、泷泊林场及塘底、上梧江、江村、何家洞、泷泊镇等林区乡镇总面积6万亩。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6000.00万元。

5.1.5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及中幼林抚育项目（欧投德国项目）

主要内容：安排在五星岭、打鼓坪、泷泊国有林场。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完成中幼林抚育10万亩。

覆盖范围：国有林场。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6000.00万元

5.1.6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⑴加大日月湖湿地公园、潇水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退化湿地恢复和生态系统重建，恢复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日月湖湿地公园、潇水流域旅游航线配套适应双牌国际慢城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⑵小微湿地建设：加强湿地保护、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净化水质、减少农村面污染，在全县范围开展小微湿地建设5处，每处面积120亩、总面积共600亩。

覆盖范围：日月湖湿地公园、潇水流域范围。小微湿地建设：泷泊镇江西村、泷泊镇、五里牌镇、江村镇、理家坪乡。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5000.00万元。

5.1.7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⑴生物多样性恢复建设

主要内容：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摸清双牌县本地资源数据。建立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拯救保护工程。建设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监测站1处、建设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杉极少种群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实施种质资源保育、野外回归。重点支持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开展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人工培植、回归就地、近地、迁地保护。

覆盖范围：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全县各乡镇。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3000.00万元。

⑵鸟类保护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深度融合本县社会经济发展，形成观鸟、护鸟、自然教育与生态旅游结合的生态保护与生态旅游链条。加强名气和影响越来越大在双牌流连的白鹭、中华秋沙鸭等候鸟保护，在日月湖湿地公园建立候鸟观测站1处、建设浮洲岛候鸟休憩地保护站一个，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站一个，推动生态保护转化为生态惠民。

覆盖范围：日月湖湿地公园及各乡镇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

资金规模：2000.00万元。

5.1.8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

主要内容：在潇水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岸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2千米之间的可建区域，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千米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通过增绿扩量、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态修复、城镇绿化美化、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恢复等措施，解决生态系统破碎化、孤岛化问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其中增绿扩量3000万元，森林提质2000万元，小微湿地建设1000万元，生态修复4000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省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和企业自筹。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1.9 重点防护林建设

主要内容：潇水河水源涵养以营造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为主，规划建设规模为2万亩（2000元/亩）。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

资金规模：4000.00万元。

5.1.10 国家储备林建设

主要内容：以精准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改善林分结构为基础，以增加林木资源储备和优质木材产量为核心，以培育储备珍贵树种和优质乡土大径材为重点，结合自身气候条件和资源特色，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地建设总量平衡、结构优化、优质高效、功能多样的国家储备林。建设规模为20万亩，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4万亩，现有林培育6万亩，中幼林抚育10万亩。栽培2000元/亩，培育、抚育500元/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或林农分成和其他成本，按平均5000元/亩估算。

覆盖范围：国有林场及造林大户。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30000.00万元。

5.1.11退化林修复建设

主要内容：对于生产力低、退化和老化用材林，采取更替改造、抚育间伐、补植补造等措施，增加珍贵树种、优质高效用材树种，不断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对于生产力低经济林，进行品种改良、土壤改良，加强水肥管理，及时整枝修型、疏花疏果，促进增产。建设规模为5万亩。（1200元/亩）。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6000.00万元。

5.1.12 森林抚育建设

主要内容：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育阶段的林分特征，采取抚育间伐、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逐步解决林分过疏、过密等结构不合理问题。执行《森林抚育规程》，完善森林经营技术措施，推进林地立地质量评价、森林质量提升关键技术、营造林机械化等研究和应用。森林抚育建设工程规模为20万亩。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1.13 林业碳汇发展项目

主要内容：大力发展林业碳汇，积极推进林业碳汇项目交易，加强林业碳汇发展的能力建设，不断增强林业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内容如下：开发林业碳汇规模12万公顷，其中：森林经营碳汇规模10万公顷，竹林经营碳汇规模2万公顷。

覆盖范围：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造林大户等。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1.14 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

主要内容：森林质量提升面积3万亩；林地复合经营(林下种植)面积5000亩；森林保护、附属工程与设备、项目技术支撑体系、项目监测体系、碳汇产品开发与森林认证示范等建设内容。

覆盖范围： 国有林场、林下经济示范企业、造林大户等。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5000.00万元。

5.1.15 林业草原灾害防控

⑴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程

主要内容：利用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水平；装备最新设备提高检验水平和防治能力；定期规范培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控区面积15万亩；以美国白蛾、桉树枝瘿姬小蜂、松突圆蚧、湿地松粉蚧为重点，建立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区面积40万亩；在双牌县油茶主产区建设油茶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基地1个，辐射推广面积 5 万亩；加强松毛虫、黄脊竹蝗等本土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监测面积 30万亩，防治面积 5万亩；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建设，完善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建设；大力推广应用“以虫治虫”“以菌治虫”等生物防治技术。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5000.00万元。

⑵森林防火建设

主要内容：完善森林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新建视频监控系统3套、瞭望塔（台）1座。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建设等1套。完善提升专业队装备及基础设施。新建生物防火林带30千米、森林防火应急道路5千米。建设防火检查站2处、宣传碑20块、宣传牌50块、宣教室(展览室)1处，购置宣传车及宣传设备1台（套），以提升森林防火宣传、巡护能力。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

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3000.00万元

5.1.16草原监管监督

主要内容：实行草原全面保护，补植新造，提升草原质量，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设规模0.5万亩。以国家项目资金为主，配套投入资金。

覆盖范围：坦田、大坪地（0.4万亩），磨子岭（0.1万亩）。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000.00万元。

5.1.17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主要内容：争取新建1个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即双牌阳明山杜鹃种质资源库，面积1万亩。建立打鼓坪国有林场青钱柳种质资源库1.8万亩；五里牌金子冲杉木优良家系种质资源库0.036万亩。建设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平台，建立健全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制度，推进种质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覆盖范围：双牌阳明山自然保护区、打鼓坪国有林场、五里牌金子冲。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4000.00万元。

5.1.18矿场、砖厂、重点项目区、自然生态脆弱点生态修复项目

主要内容：对已关闭石场和砖场遗址进行生态修复，恢复遭破坏的矿场等。合理开发利用矿区资源，全面实施矿区、砖厂破坏林地的生态修复与复绿，制定矿场、砖厂、重点项目区、自然生态脆弱点复绿实施计划。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2生态产业建设工程**

5.2.1 优质种苗保障

主要内容：加强良种选育，加大良种推广力度。建设管理好五星岭林场南方红豆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面积0.1万亩，尽快生产良种种子。加强油茶采穗圃建设，争取新建1个育苗经验丰富、设施设备先进、苗木质量可靠的保障性苗圃。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500.00万元。

5.2.2 油茶产业发展

主要内容：完善油茶产业链，形成布局合理，产品结构化，龙头企业带动，粗、精、深加工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高产油茶林基地，培植1个油茶精深加工企业，初步实现资源培育基地化、经营管理集约化、贸、工、林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体系。规划建设高产油茶林基地10万亩，其中新造油茶林1.5万亩，低产油茶林改造2.5万亩，幼林抚育6万亩。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招商引资和企业自筹。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30000.00万元。

5.2.3 竹木产业发展

主要内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为支撑、创新为动力，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突出龙头企业，优化竹木资源配置，加快竹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建设楠竹丰产基地1万亩。在阳明山、何家洞、五里牌等毛竹主产区实施毛竹低改3万亩，培育笋材两用林3万亩、笋用林1万亩、材用林2万亩。竹产业科技园投资未计。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5000.00万元。

5.2.4 双牌县竹产业科技园项目

主要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57333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7000平方米，项目分粗加工、精加工、产品展示、电商物流、园区生活区等5个区建设，配套建设园内道路、绿化、运动健身场等公共基础设施。

覆盖范围：双牌县竹产业科技园。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80000.00万元。

5.2.5 生态旅游和康养建设

主要内容：在“和”文化浸融及国际慢城建设不断深入影响下，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和旅游产品结构，以绿色发展理念，建设阳明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五里牌镇全国森林康养示范镇1个，茶林镇创省级特色森林小镇1个，建设森林康养、秀美林场2处，森林旅游示范村2个。进一步完善各类自然公园旅游服务设施水平，加强游览组织和服务管理。康养基地和秀美林场一处2000万元，全国森林康养特色小镇一处30000万元，省级特色森林小镇一处10000万元，示范村一个1000万元。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50000.00万元。

5.2.6 林下经济产业发展

主要内容：重点扶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家，专业合作社5家；新增林下经济面积5万亩。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20000.00万元。

5.2.7 双牌县林下经济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依托打鼓坪林场逾万亩有“植物界的大熊猫”之称的野生青钱柳古树等珍稀物种，打造林下经济、竹木深加工、中草药种植与深加工、物种养殖与深加工、林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集群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

覆盖范围：五星岭、打鼓坪、阳明山国有林场。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00000.00万元。

5.2.8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

主要内容：培育年育苗面积10亩以上的大户5户，绿化苗100亩以上的大户2户，全县完成花卉苗木基地建设0.2万亩，珍贵树种苗木基地建设0.2万亩。

覆盖范围：国有林场、各乡镇及各相关企业。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2000.00万元。

5.2.9 双牌县生物制药产业园配套种植基地建设

主要内容：建设内容：①建金银花基地8万亩，年产500吨金银花绿原酸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金银花茶、饮料、胶囊生产线；②保护及开发银杏基地5万亩，建年产20吨银杏黄酮、100吨银杏软黄金胶囊及500吨花粉银杏系列产品生产线。

覆盖范围：国有林场、各乡镇及相关企业、双牌县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5000.00万元。

**5.3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5.3.1 森林城市建设

主要内容：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全面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城乡生态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高。力争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3.2 森林乡村建设

主要内容：以建设森林乡村为载体，持续加大乡村绿化美化力度，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一批有特色的森林乡村。建设5个以上的森林乡村，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

5.3.3 古树名木保护

主要内容：查清县内古树名木资源总量(目前2960株)、种类、分布状况，建立双牌县古树名木数据库，及时与省林业局古树名木数据库无缝对接，建立古树名木消长变化台账，开展重要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建设古树名木主题公园，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计划抢救古树名木59株，建设古树名木及其群落主题公园15个，安装古树名木视频监控和智慧感知终端15个。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5000.00万元。

5.3.4 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主要内容：以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为重点，按照“生态理念先进、生态主题突出、生态保护严格、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的原则，在森林公园、国有林场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建设。计划将阳明山、五星岭、打鼓坪、日月湖湿地公园申报为省市基地。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1500.00万元。

**5.4生态发展支撑工程**

5.4.1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内容：根据国家安排，争取第一批纳入国有林场管护用房改建工程，全面改善国有林场生产一线职工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清除危旧房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基层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在3个国有林场新建管护用房10处，提质改造15处。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加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进出口通道和景区道路的新建和改造，新建林区道路50公里，改造林区道路50公里及其他配套设施。

覆盖范围：3个国有林场。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

资金规模：6800.00万元。

5.4.2 林业科技创新及推广能力建设

主要内容：围绕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技术需求开展重大技术研究，推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示范、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建设、林业职工进修培训等。加强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大林业科技投入，建设珍贵树种、优良品种推广建设项目3个，面积0.06万亩。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1500.00万元。

5.4.3 林业再信息化建设

主要内容：通过搭建“天地空”一体化物联网平台，对接湖南林业大数据体系，建设智慧林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对林业空间大数据和业务大数据的梳理，建设林业数据存储中心；通过数据综合管理和时空信息云服务等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对林业空间数据和业务数据分项管理；通过遥感应用平台、智慧林业云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平台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推进全县林业信息化不断迈上新台阶。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2000.00万元。

5.4.4 人才培养建设和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主要内容：大力实施林业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林业专职技术人员20人。争取上级林业部门解决执法办案设施、设备配备、人员培训、执法政策研究、谁执法谁普法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覆盖范围：全县范围。

空间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区、生态资源利用区、林草产业聚集区。

资金规模：2000.00万元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

6.1 投资估算

6.1.1 估算范围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投资估算范围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产业建设工程、生态文化建设工程、生态发展支撑工程等内容。

6.1.2 总投资

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54.38亿元。其中：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19.15亿元、生态产业建设工程31.35亿元、生态文化建设工程2.65亿元、生态发展支撑工程1.23亿元。详见《双牌县“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附表2）。

6.1.3 资金来源

双牌县林业十四五规划总投资来源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资金、金融资本、社会投资等，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积极采用林权抵押、政府+社会资本（PPP）、龙头企业+林业合作社（小微企业、家庭林场、林农）等模式开展林业和草原项目建设。

6.2 效益分析

6.2.1 生态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一是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必要的有形的生态产品，二是保障人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支持人类赖以生存的无形生态环境与社会效益。具体体现在支持服务、调节服务、供给服务、文化服务上。客观、动态、科学地评估全县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准确评价森林、湿地生态效益的物质量和价值量，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动体现。

6.2.2 经济效益分析

至规划期末，构筑完整的林业产业体系，积极发展竹木加工、木本油料、林下经济、花卉、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林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通过生态惠民工程，确保农民增收致富。

6.2.3 社会效益分析

本规划全面实施后，由于森林覆盖率的稳定，湿地面积保持不变且得到有效保护，木材和经济林产品增加，不仅能推动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而且能提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承载能力，带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湿地人家、森林民宿等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满足人民的获得感，使人们能够亲身体验和享受人与自然的和谐之美，全民共享森林与湿地生态福祉。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根本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完成“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的责任主体。

7.1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落实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十四五”规划的约束性规划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强化监督。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规划的各项任务、工程分解落实到各个区域和单位，通过任务目标考核机制将规划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实效。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年度绩效量化考评，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7.2 强化依法行政保障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进一步健全国土绿化、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森林资源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等制度，落实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健全林长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提升治理效能，增强生态系统功能，促进多种效益充分发挥。

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资源保护。做到法有规定必须为，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法制化。推进责任清单制度，规范林业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全面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实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职责有效履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森林火源火灾的监测管理、林木采伐管理、征收占用林地管理以及自然保护地等重要区域资源的管理，强化有害生物检疫与防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和非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双牌林业建设健康稳定发展。

7.3 健全林业机构队伍

健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完善权责一致、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科教兴林和人才强林战略，以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骨干人才为重点，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类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林业干部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满足新时代林业生态建设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不断加强林业相关人员素质能力建设。

7.4 完善林业投入体系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林业投入体系，加强资金安排使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林业资金统筹使用。实施对林业经营的奖补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林业产业，为林业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改善林业投资和经营环境，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金投入到林业生产建设中。进一步完善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林业企业的信贷资金使用力度，鼓励众多林业企业更多更好使用林业信贷资金，进一步开展森林保险、林权抵押等林业投融资服务，进一步激发林业经济活力，促进林业稳步发展。

7.5 加强科技创新推广

建立和完善林业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积极利用科技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建立起管理高效、运转协调的林业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创新林业体制机制，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加强林草种业、生态保护与修复、林草产业、林草装备与信息化方面的关键技术，着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林业智能装备配置与应用、重大森林灾害监测预警与智慧防控技术、林业生态大数据和林业遥感技术、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无人机应用，推进林业现代化进程。

附表 1

分区管控项目禁止与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禁止项 | 允许项 |
| 1 | 自 然 保 护 地 核 心 保 护 区 |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1）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  （2）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保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  （3）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4）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
| 2 | 自 然 保 护 地 一  般  控  制  区 |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 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地  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般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  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  活动。 |
| 3 | 林  地 | 1.建设项目禁止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2.风电项目禁止使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  风景名胜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  和迁徙地等区域；风机基础、施工和检修道路、升压站、集电线路等，禁止占用天然乔木林（竹林）地、一级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中的有林地。  3.光伏电站禁止布局在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含同类型国家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内。光伏电站的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50%的灌木林地。  4.高尔夫球场禁止占用天然林地、国家公益林地。 |  |